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变动事项的 特别公告

各位股东：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IPO 申报”），根据公司的 IPO 申报计划和工作进展，将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拟在 2023 年 12 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IPO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是审核关注的重点，公司及 IPO 中介机构需进行专项核查，且对核查范围、深度及所需材料均有较高要求，对公司 IPO 申报时间成本及工作计划影响很大。近期，因个别股东股份转让行为对公司 IPO 申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为确保公司 IPO 申报工作顺利推进，尽早实现公司股票上市，实现广大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现向各位股东严正公告如下：

一、自公司 IPO 申报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上市之日止，严禁进行股份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新增股东，公司全部股份及股东不再进行变动，公司将不接受股东关于股份变动的手续申请，不再出具股份变动知悉函。

二、公司 IPO 申报之前发生的股份转让，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全部转让程序，包括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款项支付以及在成都托管中心完成过户，且完整向公司提交所有股份变动相关资料。如在此时间未完成的，拟进行股份变动的股东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解除已签署的转让协议、退还股份转让价款、签署说明/确认函、接受公司及 IPO 中介机构访谈等一切必要程序，确保股东持有股份的合法、真实、完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影响公司 IPO 申报的情况及风险。

如有股东违反上述要求，对公司 IPO 申报产生不利影响，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对于公司 IPO 申报之后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

执行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者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导致的新增股东，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股权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 IPO 申报、审核及后续注册环节造成影响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